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37号

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投资300万元，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湘江村，占地面积2700m²，总建筑面积1653m²，共1栋3层建筑物；共设置床位49张。

根据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医废暂存间异味、医疗废气、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须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经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确保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2mg/m³的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封闭式地埋结构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及消毒水气味采用机械排气扇通风，窗户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确保以上无组织排放恶臭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要求。

2.严格水环境管理。综合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污染物的预处理标准后，由槽罐吸污车送至白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外排。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采取选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和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

废物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收集、暂存，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株洲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即清即运，不在场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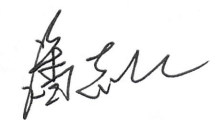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办理排污许可，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审 批：

